

# 新北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機車資料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公文條碼欄 (請勿填寫)
	淘汰原因	

◆ 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補助項目：現場 郵寄 環保署

1. 新購電動二輪車  
2. 淘汰二行程機車  
3. 淘汰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管制編號欄(請勿填寫)

二、申請條件：

- 淘汰機車需設籍於新北市，其中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需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淘汰機車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或經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  
◆ 環保署車體回收及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
- 依據前項淘汰機車之報廢或回收日期，該機車需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
-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申請。應提交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掛件申請。
- 若淘汰機車車號已有另案提出申請並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局之各項補助。

三、補助期限：  
補助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寄件，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憑。

四、申請流程：

- 請先至監理單位辦理車牌報廢，且由環保署核可回收商回收車體。(報廢回收前需有排氣檢驗)
- 符合申請條件之車主，填妥申請表單資料，並備齊規定證明文件影本黏於附件中。
- 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

◆ ※ 其他規定請詳閱補助辦法

✂ 可剪下下列貼條直接黏貼於信封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 收

淘汰二行程機車

淘汰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新購電動機車

☎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 (02) 2965-1501

申請案編碼：170212，公告期限：45 天

(民)環空品 12-(民)表一-1/5



##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二行程機車：文件 1、6、7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 1、2、3、4、5、7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7
- 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文件 1、2、3、4、5、6、7
- 淘汰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6、7

文件1：車主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若淘汰機車車主與受款人不同時則均須檢附)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直接折抵 購車費用切結書如附件)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聯)影本或 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 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

1. 本申請人已詳閱申請流程、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及下列撥款注意事項。
2. 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3.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如數領訖。

車主簽名(蓋章)：\_\_\_\_\_

【若車主死亡，請繼承人(受託領款人)簽章】

-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簽名蓋章，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

## 領款委託書

本人(車主)因無銀行(郵局)存摺可供辦理補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由受託領款人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車主簽名：\_\_\_\_\_

受託領款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 ※ 附註

1.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2.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3. 換購電動機車之代辦經銷商，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定繼承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表 A-4

茲車主姓名：\_\_\_\_\_，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車號：\_\_\_\_\_，因車主死亡，由法定繼承人（受託領款人）代為申  
請，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法定繼承人所推派之受託領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表須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 ※ 影本文件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受託領款人簽名。

辦理補助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  
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  
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須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法  
定  
繼  
承  
人

1. 繼承人(含受託領款人)簽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簽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簽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4. 繼承人簽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  
託  
領  
款  
人

受託領款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_\_\_\_\_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